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目標公司之銷售貸款

茲提述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11月9日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更多資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審定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2026年11月27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及蔡琳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麥名海先生及連雄偉先生。